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5万片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润顶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片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41122-04-05-9431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红艳	联系方式	13851575775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江浦路28号		
地理坐标	(118度35分46.489秒, 32度13分37.68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属于“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来安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8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600(租赁安徽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现有3#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p> <p>(1) 大气：本项目涉及甲醛排放，但是周边500m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p> <p>(2)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汭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p>		

	<p>(3) 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厂区内最大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且最大存储量和临界量的比值计算结果合计$Q=0.05504 < 1$，故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p>(4) 生态：不涉及，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p>(5) 海洋：不涉及，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18】13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江浦路28号。根据《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可以确定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关于同意年产五万片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项目进入汉河经济开发区的批复》，本项目属于园区同意引进项目，故符合园区规划及选址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位于滁州市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江浦路28号，项目为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批准入驻项目，根据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汉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见附图4，区域规划用地功能分区见附图7。</p> <p>②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该总体规划，汉河镇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城双片，两轴五区”，其中“一城双片”：通过空间功能布局与组织，形成魅力老城发展片区及水岸新城发展片区两大整体结构。魅力老城片重点依托现状汉河镇区及经济开发区，重点进行品质提升建设，增加城镇活力，打造魅力老城片区；水岸新</p>

城片区主要包括汉河城镇拓展区，以城市化标准进行高品质建设，打造生态休闲宜居的品质新城建设空间。“两轴五区”：在城市两大片区的架构之下，通过内部主要交通导向及功能布局的组织下，形成城市两大交通发展轴及五大功能发展片区。

产业布局规划：规划划定创新发展制造板块集聚区，将依托现有产业园通过产业升级与新功能植入打造现代交通装备产业集群。规划汉河镇产业发展将大力发展现代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基于现有承接产业转移、装备制造业的良好基础，重点拓展家居建材、商贸物流等优势产业，积极承接来自长三角的产业转移，逐步成为启动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整合新滁城和南京一体化发展的商贸聚集区、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物流业基地、现代农业和休闲旅游基地；提升产业层次和竞争力，成为新滁城深度融入长三角和南京江北新区一体化发展试验区。

汉河经济开发区规划重点发展机械电子、汽车配件、商贸物流三大产业，规划定位为长三角城市群重要的产业基地，以及滁州市产城融合示范区；规划依托汉河镇区，完善各项服务设施，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以此来吸引人才，从而促进产业转型、发展多元化现代服务业；空间方面，规划在中部已形成工业集聚的基础上，强调开发区南部、北部和西部与镇区发展功能混合、服务集聚、绿化渗透和便捷接驳，结合镇区发展复合化布局居住、商务等不同类型的用地，规划产业方向与布局与汉河镇总体规划的要求基本相符，利于区域发展目标的实现。

汉河经济开发区规划重点发展机械电子、汽车配件、商贸物流三大产业；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禁止引入从事印染、造纸、酒精、制革、化工等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高能耗、高污染加工制造项目。

本项目生产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项目，经核对，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项目，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评要求，产品、工艺、设

	<p>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p> <p>因此，本项目满足“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关要求。</p> <p>3、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p> <p>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合的项目：按照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发展的要求，包括机械电子、汽车配件、商贸物流等主导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发展高效技术产业，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配套的项目：优先引进符合产业政策且低能耗、低水耗、轻污染、低风险、高附加值的项目，对符合区域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增长产业链、循环经济链，提高资源利用率、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的项目优先考虑。在引进该类型的项目过程中，应注意选择采用工艺水平高、能耗低、排污量小的工艺水平项目，不得引进采用该行业落后设备和工艺水平的企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针对汉河经济开发区，建议积极招商实力雄厚、技术成熟企业入驻。</p> <p>本项目为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项目，混料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成型压制以及硬化工序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2、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环评〔2016〕150号文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是否符合</td> </tr> </table>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汉河经济开发区，为工业用地规划范围，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域。</p>	<p>是</p>
	<p>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1、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地表水、噪声、土壤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要求；2、本项目各污染物都是经过处理以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p>	<p>是</p>
	<p>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项目租赁用地面积3600m²，新鲜自来水用量为1440m³/a；年耗电量为204万kWh/a，食堂用气来源于外购液化气罐，使用量较小，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p>是</p>
	<p>(二) “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情况</p>	<p>是否符合</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不在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p>是</p>
<p>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相符合。</p> <p>3、与皖大气办[2014]23号《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p> <p>本项目与皖大气办[2014]23号《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p>表 1-2 与皖大气办[2014]23号《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方案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是否符合</p>

在城市建成区、水源保护地、风机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VOCs 高污染企业。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符合要求。	是
新建、改建、扩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必须将 VOCs 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并落实最严格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将 VOCs 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内。	是
涉及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应配备废气回收、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密闭+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净化效率均达到 90%以上，尽量减小 VOCs 无组织排放量，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	是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专门设立环保机构，安排专人进行有机废气装置日常维护，满足要求。	是

4、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滁州市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项目采取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的方式，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	是
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工艺废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工艺废气优先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送火炬	本项目压制成型、硬化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的价值，难以利用，因此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	是

系统处理,或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	率达 90%, 废气达标排放。
-------------------------	-----------------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相符合。

5、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本项目产品为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仅压制成型、硬化过程会产生少量 VOCs，符合方案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详细记录物料的使用与贮存信息，并留存材料。</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p> <p>本项目产品为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仅压制成型、硬化过程会产生少量 VOCs，压制成型废气通过吸风管</p>

	<p>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 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 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健全内部考核制度,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 妥善存放, 不得随意丢弃, 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 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 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及时修复泄漏源;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 强化质量控制; 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收集, 效率为 90%, 硬化废气负压收集效率为 90%, 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效率 90%), 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此外, 日常储运转移过程中不会产生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殊控制要求的, 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 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 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 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 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p>	<p>本项目产品为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 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仅压制成型、硬化过程会产生少量 VOCs, 压制成型废气通过吸风管收集, 效率为 90%, 硬化废气负压收集效率为 90%,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酚类、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排放限值。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 并按要求定期更换。</p>

	<p>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	---	--

6、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的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皖政〔2018〕83 号文协调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江浦路 28 号，位于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内，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是通过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满足园区规划及要求。	是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严禁新	是

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增的产能项目，且不属于大宗物料运输项目。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现场监管。	项目租赁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主要为设备的安装。	是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 号）相关要求相符合。

7、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要求，结合安徽省当前实际，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聚焦“五控”措施（控煤、控气、控尘、控车、控烧），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约束性指标任务，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皖大气办〔2020〕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工地按照《建筑工程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继续提升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	本项目租赁安徽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等。	是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合力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实行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实施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耗煤管理，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建立散煤禁烧长效监管机制，纳入网格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且生产过程中烘箱使用的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是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要求。

8、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滁州实施方案》（滁发【2018】1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滁州实施方案》（滁发【2018】17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7 项目与滁发【2018】17 号文相符性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公里范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长江安徽段主要支流为滁河，最近距离为 2.8 公里，不在沿滁河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来汉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滁河。
沿滁河和淮河 1 公里范围内做到“五个达标”。滁河、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标，优良比例达 100%。淮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全部达标，水质达标率 100%，湿地全面保护。细颗粒物（PM _{2.5} ）指标考核要求全面达标，年均浓度较 2017 年下降 7.6%。应绿尽绿全面达标，宜林地段绿化率达 100%。不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重化工、重污染企业，全部依法搬迁实现达标	
5 公里范围	
沿淮 5 公里范围内做到“五个一律”。畜禽养殖和“三网”水产养殖一律整改到位，实现达标排放。在建重化工项目一律对标评估，环保和安全不能达标的全部暂停建设，依法依规整改或搬迁。现有重化工企业一律实施提标改造，达不到最新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依法依规搬迁或转型。“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依规处置，坚决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	
15 公里范围	
沿淮 15 公里范围内做到“五个合规”。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合规，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合规，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等指标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排放合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率达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新建项目全部合规，环保和安全达标，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行业先进，产品处于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全面合规，打造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绿色发展的产业集聚区。	

因此本项目符合《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滁州实施方案》（滁发【2018】17号）相关要求。

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8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均设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点15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是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来汉河污水处理厂内，不直接外排地表河流，无直接排污口。	是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厨余垃圾、废动植物油由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垃圾清运车进行清运。	是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企业生产采用电加热；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污染物均设置有效的处理设施，均可达标排放，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文件要点相符。

10、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1-9项目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全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码头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港口岸线使用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是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根据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详见	是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项目。	附图 5)，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根据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详见附图 5)，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是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垦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根据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详见附图 5)，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是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在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分蓄洪区正常运用的建设项目。在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待河势趋于稳定，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后，或在不影响后续防洪治理、河道治理及航道整治的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滩风光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长江水功能保护区、保留区河段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是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严格实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基	根据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详见附图 5)、安徽汉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图(详见附图 4)，本项目建设不	是

	<p>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按程序依法报批。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按程序依法报批。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一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法阵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用地预审，并按照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战略性矿产和非战略性矿产中的地热、矿泉水，经依法批准，可以新设矿业权。</p>	<p>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用地为工业用地。</p>	
	<p>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距离滁河为2.8公里，不在沿岸线1公里范围内。</p>	<p>是</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石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煤化工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不符合国家煤化工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建设。</p>	<p>不涉及</p>	<p>是</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沿江各级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是</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3〕84号),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相关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产品为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p>	<p>是</p>
	<p>对于煤矿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76号)。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p>	<p>本项目产品为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煤矿项目。</p>	<p>是</p>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文件要点相符。</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树脂砂轮作为磨具磨料行业的重要产品，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和普及各个行业，例如航天航空、汽车、船舶、机床、钢铁、化工等。目前我国磨具磨料行业发展迅速，主要产品产量均居世界前茅。鉴于目前磨料磨具行业飞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和市场，安徽润顶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 万片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项目，主要生产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直径 $\Phi 1250\text{mm}$ 、 $\Phi 1380\text{mm}$ 、 $\Phi 1600\text{mm}$ 、 $\Phi 1840\text{mm}$ 树脂砂轮。

安徽润顶研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安徽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的三号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3600m²，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经济开发区江浦路 28 号，拟投资 3200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片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项目，购置液压机 5 台、烘箱 40 台、双锅递流混料机 5 台、加工机床 5 台、回转机 5 台、抽风机 5 台等主要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年产 5 万片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的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属于“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润顶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概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储运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	------	------	-----------	----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租赁安徽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用地 3600m ²	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 2200m ²	混料间,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租赁安徽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生产线, 并对 3#厂房进行功能分区	
			压制成型间, 占地面积约 1400m ²		
			硬化间,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原材料区,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 14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空置区,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用于二期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满足员工日常办公需求	三楼,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食堂	员工就餐	一楼, 占地面积 60m ²		
	宿舍	员工住宿	二楼, 占地面积 200m ²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一楼,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	租赁安徽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现有 3#厂房, 并对厂房进行功能分区	
	成品区	一楼, 占地面积 14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厂外运输	原料、成品运输	汽车运输作业	新建	
	厂内运输	厂内原料、成品运输	叉车和人力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	新鲜水用量为 1440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气系统	食堂用液化气做燃料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滁河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厂区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204 万 kWh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混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新建
		成型压制、硬化工序	甲醛、酚类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新建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新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醛、酚类	加强产污点废气收集, 提高废气收集率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 20m ³ /d	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最终排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0m ³ /d	

			放滁河。
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消声、隔声、减振降噪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绿化	绿化	绿化面积 360m ² ，绿化率 10%	依托

依托工程
化粪池、隔油池依托可行性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汊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的产生量为 720m³/a (2.4m³/d)，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为 432m³/a (1.44m³/d)，安徽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的处理能力约为 20m³/d，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m³/a (8m³/d, 300d)，因此，化粪池的余量为 12m³/d，可知化粪池依托可行。隔油池的处理能力约为 10m³/d，还有余量 6m³/d，因此隔油池依托可行。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以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h/a)
1	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直径 Φ1600mm	1.5 万片/年	7200
2	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直径 Φ1840mm	1.5 万片/年	7200
3	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直径 Φ1250mm	1 万片/年	7200
4	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直径 Φ1380mm	1 万片/年	7200
总计	年产新型超大热切割砂轮 5 万片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主要功能	存放位置
1	液压机	6000T	5	台	摊料成型	成型车间
2	烘箱	6m ³	40	台	烘干	硬化间
3	双锅递流混料机	200KG	5	台	混料	混料间
4	加工机床	Φ2000	5	台	加工外圆	成型车间
5	回转机	Φ1900	1	台	测强度	成型车间
6	抽风机	风机风量 4000m ³ /h、2000m ³ /h、5000m ³ /h	5	台	排风	混料机、压制成型间、硬化间

7	电子秤	-	3	台	称量	混料间
---	-----	---	---	---	----	-----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类型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形态
1	原辅材料消耗	酚醛树脂液	酚醛树脂	25kg/桶装	40t	2t	存储于原料储存区	液态
1		酚醛树脂粉	酚醛树脂	25kg/袋装	100t	2t		固态
2		锆刚玉	Al ₂ O ₃ 、ZrO ₂	25kg/袋装	1000t	2t		固态
3		玻璃纤维网片	玻璃纤维	100 片/卷	5 万片	200 片		固态
4		石灰	CaO	25kg/袋装	10t	1t		固态
5		砂轮助磨剂	FeS ₂	25kg/袋装	50t	1t		固态
6		石膏粉	黏土、有机质	25kg/袋装	3t	1t		固态
7		砂轮黑纸	耐高温砂轮黑纸、双光面、黑色纸	100 张/一捆	13000 张	2000 张		固态
8		模具	金属	Φ450-500mm	6 套	6 套		固态
9		金属垫	金属	Φ450-500mm	80 片	80 片		固态
10		液压油	基础矿物油	32#, 200L/桶装	1t	0.1t		液态
11	润滑油	矿物油	200L/桶装	1t	0.1t	液态		
12	能源消耗	水/m ³	-	-	1440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13		电/kWh	-	-	204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14		液化气	-	-	2t	外购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酚醛树脂液	液态，热固性酚酸树脂，外观为红棕色透明液体，含游离态酚，黏度 15-30s。	可燃，自燃温度:465℃	LD50:317mg/kg(大鼠吞食); LC50:316mg/m ³ (大鼠吸入)
酚醛树脂粉	淡黄色粉末，吸潮性强，溶于酒精、丙酮等，加热后成为不溶固体，软化点 100-115℃。	可燃	LD50:317mg/kg(大鼠吞食); LC50:316mg/m ³ (大鼠吸入)
苯酚	白色晶体，有特殊气味，常温时易溶于乙醇、甘油、氯仿、乙醚等有机溶剂，室温时稍溶于水，与大约 8%水混合可液化，65℃以上能与水混溶，几乎不溶于石油醚。可吸收空气中水分并液化。有特殊臭味，极稀的溶液有甜味。腐蚀性极强。化学反应能力强。	可燃，爆炸上限%(V/V):8.6 爆炸下限%(V/V):1.7	LD50:317mg/kg(大鼠经口); 850mg/kg(兔经皮)LC50:316mg/m ³ (大鼠吸入)
甲醛	化学式 HCHO 或 CH ₂ O，式量 30.03，又称蚁醛。无色气体，有特殊的刺激气味，对人眼、	可燃，爆炸上限%(V/V):73	LD50:800mg/kg(大鼠经口); 270mg/kg(兔经

		鼻等有刺激作用。气体相对密度 1.067(空气=1), 液体密度 0.815g/cm(-20℃)。熔点-92℃, 沸点-19.5℃。易溶于水和乙醇。	爆炸下限 %(V/V):7	皮) LC50:590mg/m ³ (大鼠吸入)					
石膏粉		中文别名: 二水石膏、软石膏、水石膏、生石膏, 化学名称二水硫酸钙; 分子量: 172.17; 折射率: 1.52; 莫氏硬度: 1.5~2; 溶解性: 难溶于水, 溶于酸、铵盐、硫代硫酸钠和甘油; 稳定性: 加热至 150℃时失去 1.5H ₂ O 而成半水物(熟石膏), 继续加热至 163℃失去全部结晶水变成无水物; 应用: 用作密封胶的填充剂或用于配置无机胶黏剂。加热时存在 3 个排出结晶水阶段: 105~180℃, 首先排出 1 个水分子, 随后立即排出半个水分子, 转变为烧石膏, 也称熟石膏或半水石膏。200~220℃, 排出剩余的半个水分子, 转变为 III 型硬石膏。约 350℃, 转变为 II 型石膏 Ca[SO ₄]。1120℃时进一步转变为 I 型硬石膏。熔融温度 1450℃。石膏及其制品的微孔结构和加热脱水性, 使之具优良的隔音、隔热和防火性能。	不燃	无毒					
Al ₂ O ₃		氧化铝 (Alumina), 化学式 Al ₂ O ₃ , 是一种高硬度的化合物, 常用于制造耐火材料。Al ₂ O ₃ 有许多同质异晶体, 已知的有 10 多种, 主要有 3 种晶型, 即 α-Al ₂ O ₃ 、β-Al ₂ O ₃ 、γ-Al ₂ O ₃ 。其中结构不同性质也不同, 在 1300℃ 以上的高温时几乎完全转化为 α-Al ₂ O ₃ 。	不燃	无资料					
CaO		CaO 是指氧化钙的化学符号, 俗称生石灰。其外观白色无定形粉末, 其性状在含有杂质时呈灰色或淡黄色, 具有吸湿性。	不燃	无资料					
FeS ₂		立方体晶面上有与晶棱平行的条纹, 各晶面上的条纹相互垂直。集合体呈致密块状、粒状或结核状。浅黄(铜黄)色, 条痕绿黑色, 强金属光泽, 不透明, 无解理, 参差状断口。摩氏硬度较大, 达 6~6.5, 小刀刻不动。比重 4.9~5.2。在地表条件下易风化为褐铁矿。该物质 Fe 为+2 价, S 为-1 价, 较为特殊, 整个原子团 S ₂ 为-2 价。FeS ₂ 作为黄铁矿的主要成分, 具有反磁性, 室温为非活性物质, 温度升高后变得活泼。在空气中氧化成氧化铁和二氧化硫, 主要用于制造二氧化硫、硫酸及锂电池。	不燃	无资料					
<p>经查阅《磨料用具酚醛树脂标准》(GB/T24412-2009), 酚醛树脂主要成分含量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酚醛树脂主要成分含量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成分</th> <th style="width: 20%;">固体酚醛树脂 (PF-F12)</th> <th style="width: 20%;">液体酚醛树脂 (PF-F21)</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成分	固体酚醛树脂 (PF-F12)	液体酚醛树脂 (PF-F21)	本项目
序号	成分	固体酚醛树脂 (PF-F12)	液体酚醛树脂 (PF-F21)	本项目					

1	游离酚	优等品≤1.5%，合格品≤3%	≤8%	固体酚醛树脂游离酚为 2.5%；液体酚醛树脂游离酚为 8%
2	游离醛	/	优等品≤1.2%，合格品≤1.5%	液体酚醛树脂游离醛为 1.5%

6、水平衡分析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取自汴河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A、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厂内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9 年版），本评价取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a (3m³/d)，食堂按 30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540m³/a (1.8m³/d)，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 (2.4m³/d)，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432m³/a (1.4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汴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放滁河。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仅需要定期地面清扫，无需冲洗和拖地，因此无相关的清洗用水和清洗废水。

本项目需新鲜水量 1440m³/a，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②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水体。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152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动植物油：8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汴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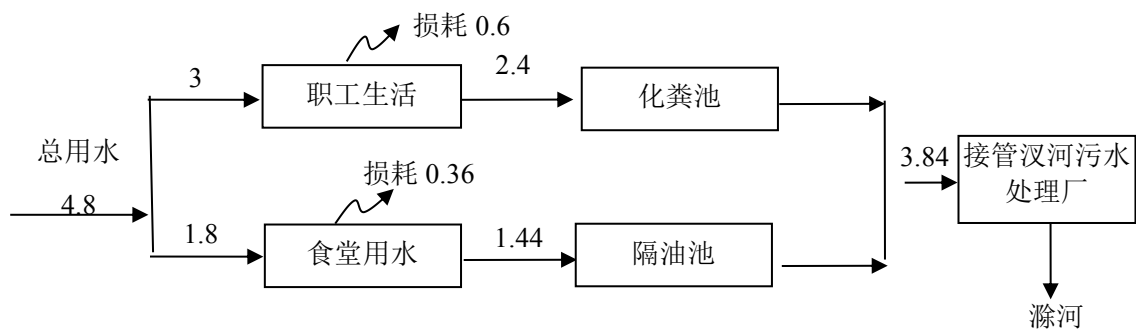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d，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时间 7200h。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①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江浦路 28 号，位于来安县汉河工业园区，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根据项目构成和布置原则，结构项目内外制约条件，本项目总图布置如下：厂区总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紧邻江浦路。

生产车间内部布局情况为：车间北侧设有混料区、硬化区，中间区域为压制成型区，车间东侧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原材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内分区明确，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车间靠近厂房中心位置，远离厂界。纵观总车间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

②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项目租赁安徽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东侧为空地，隔着空地为南钢盛达实业公司；南侧为江浦路，隔江浦路为来安福达饰机车科技公司；西侧为来安红茂机械公司；北侧为来安名茂机械公司。项目在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后，不会对本项目周边的各处环境目标造成影响，且不会对周边企业的生产和日常活动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9、环保投资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主要的环境问题，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3200 万元）的 1.88%，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雨污管网		
废气	布袋除尘器（1套）+15m 高排气筒（DA001），4000m ³ /h	38	
	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15m 高排气筒（DA002），7000m ³ /h		
	车间通风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7	
	危废仓库 20m ²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5	
风险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及定期演练	5	
	分区防渗	5	
合计		6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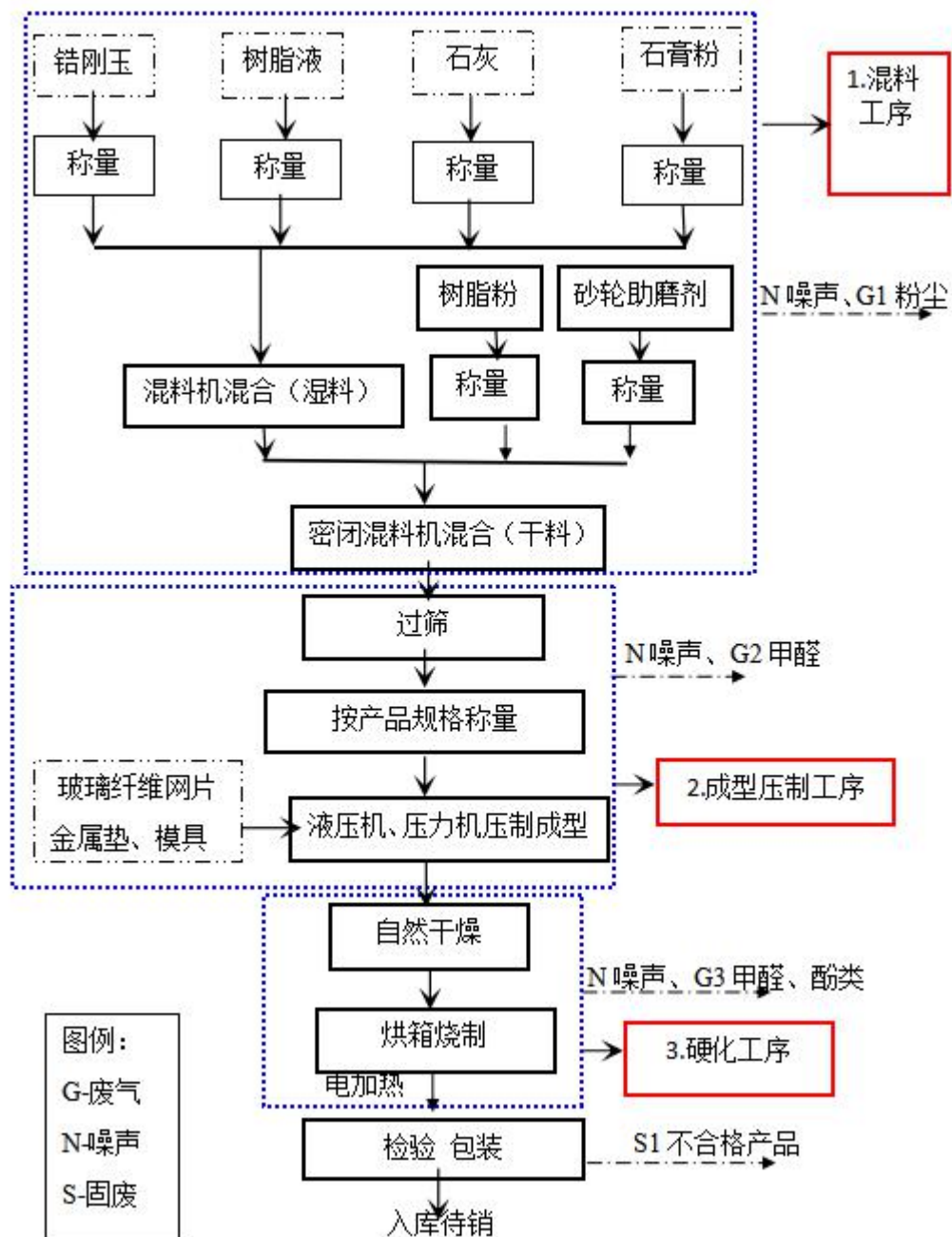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混合工序

根据产品规格，将原辅材料树脂液、锆刚玉、石灰、石膏粉按照比例称量后，在混料机中按相应的放入顺序进行原料混合，搅拌时间为 2min，搅拌好的料称为湿料，再将湿料与称量好的树脂粉和砂轮助磨剂在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时间为 5min，

混合好的料称为干料。混合好的干料要具有较好的可塑性和流动性，物料不能太湿，否则容易结块，更不能有粉团，同时保证良好的流动性，以保证注模充分。搅拌机为全封闭式，仅在投料时打开，搅拌作用下使各物料均匀混合。该过程产生噪声和粉尘 G1。

②成型压制工序

原料经混合后，在振动筛中进行筛分，筛分是为了去除结块，去除的结块重新进行打碎，作为原料利用。之后根据产品的规格，进行原料的称量，称量后倒入成型模具空腔，刮平后加入玻璃纤维网片使用压力机压制，压力为 20N/mm²，压制时间一般为 5—50 秒，压制成型之后，敲打进行模具、产品分离，完成压制成型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甲醛废气 G2。

③硬化工序

经压制成型后的砂轮，放入砂轮凉架上进行自然干燥，其干燥时间为 1d，干燥好的砂轮进入烘箱进行烧制，项目使用烘箱在全密闭式的空间内，烘箱容量约为 200 块砂轮，炉温为 160℃-170℃，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甲醛以及酚类有机废气 G3。

④检验工序

经过加工的砂轮进行相应的检验，其检验的主要指标有平衡性、孔径尺寸等，检验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 S1，不合格产品进行粉碎再利用。

⑤包装工序

经检验合格的砂轮进行包装，打包好的砂轮进入仓库待销。

2、产污环节分析

产污环节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详见表 2-8。

表 2-8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类型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G1	混料	粉尘	布袋除尘器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压制成型	甲醛	二级活性炭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3	硬化	甲醛、酚类	二级活性炭	
	G4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隔油池	接管排放

			动植物油	
固废	S1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2	混料工序	布袋收尘	
	S3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S4	原料使用	废树脂液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8	原料使用	废油桶	
	S9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S10	食堂	厨余垃圾	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回收
	S11	食堂	废动植物油	
	S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设施及风机运行		减震、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江浦路 28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安徽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安徽中林轨道装备公司 2019 年 8 月编制《轨道车辆木结构、铁路客车内装项目》报告表，切实履行环保手续；本项目入驻前，安徽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已搬迁，原有污染情况已消除，经现场勘察，厂房为空厂房，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p> <p>综上，项目区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分析					
	①根据《2020年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的天数为71天，符合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26天，一、二级标准的天数总计为297天，占比81.1%。全年轻度污染60天，中度污染9天，污染天数占比18.9%。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4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3	160	95.6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₂ 、O ₃ 、CO、PM ₁₀ 均达标，PM _{2.5} 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 评价范围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环评非甲烷总烃引用《来安县关山轨道装备有限公司轨道道岔及垫板项目监测报告》中 G1（五里墩）监测点数据，监测点 G1（五里墩）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2112m，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21 日，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为 3 年内监测数据，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 距离 m		
G1（五里墩）	非甲烷总烃	2019.05.20-05.21	N	2112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h 平均浓度 限值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五里墩）	非甲烷总烃	2000	20-30	1.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时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特征因子甲醛质量现状监测委托江苏承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20日进行现场实测，在项目所在地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附图7。检测报告编号为JSCT(2021)0084。检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时间 (2021年)	检测结果			限值 ($\mu\text{g}/\text{m}^3$)	方法检出限 ($\mu\text{g}/\text{m}^3$)
			10/18	10/19	10/20		
项目 所在 地 G1	甲醛 $\mu\text{g}/\text{m}^3$	02: 00-02: 45	ND	ND	ND	50	8
		08: 00-08: 45	ND	ND	ND		
		14: 00-14: 45	ND	ND	ND		
		20: 00-20: 45	ND	ND	ND		

注：ND 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可见，现状监测期间甲醛浓度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水体为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监测现状参照《来安县汭河镇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该项目废水走向与本项目相同，都经过汭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监测时间为2020年5月18-20日。主要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mg/L, 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项目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污染 指数	超标率 (%)	标准值
万庄大沟 交汇口上 游 500m	pH	6.92	7.03	-	-	6-9
	水温	22.9	24.2	-	-	-
	DO	5.8	6.4	0.36	0	≥ 3
	COD	12	16	0.533	0	≤ 30
	BOD ₅	2.4	3.1	0.517	0	≤ 6
	氨氮	0.498	0.601	0.401	0	≤ 1.5
	TN	0.739	0.854	0.569	0	≤ 1.5
	TP	0.06	0.10	0.333	0	≤ 0.3
	汞	ND	ND	0.02	0	≤ 0.001
	镉	ND	ND	0.003	0	≤ 0.005
	六价铬	ND	ND	0.04	0	≤ 0.05
	砷	ND	ND	0.0015	0	≤ 0.1
	铅	ND	ND	0.007	0	≤ 0.05

万庄大沟 交汇口下 游 500m	高锰酸盐指数	2.9	4.2	0.42	0	≤10
	挥发酚	ND	ND	0.015	0	≤0.01
	石油类	0.01	0.03	0.06	0	≤0.5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³	4.3×10 ³	0.215	0	≤20000
	pH	6.78	6.94	-	0	6-9
	水温	22.9	24.7	-	0	-
	DO	5.2	6.0	0.44	0	≥3
	COD	16	19	0.633	0	≤30
	BOD ₅	2.9	3.5	0.583	0	≤6
	氨氮	0.538	0.679	0.453	0	≤1.5
	TN	0.852	0.964	0.643	0	≤1.5
	TP	0.0240	0.14	0.467	0	≤0.3
	汞	ND	ND	0.02	0	≤0.001
	镉	ND	ND	0.003	0	≤0.005
	六价铬	ND	ND	0.04	0	≤0.05
	砷	ND	ND	0.0015	0	≤0.1
	铅	ND	ND	0.007	0	≤0.05
	高锰酸盐指数	3.4	4.7	0.47	0	≤10
	挥发酚	ND	ND	0.015	0	≤0.01
	石油类	0.03	0.04	0.0240	0	≤0.5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 ³	9.2×10 ³	0.46	0	≤20000	
万庄大沟 交汇口下 游 2000m	pH	7.03	7.12	-	-	6-9
	水温	23.8	24.5	-	-	-
	DO	5.6	6.1	0.42	0	≥3
	COD	13	16	0.533	0	≤30
	BOD ₅	2.3	3.0	0.5	0	≤6
	氨氮	0.502	0.611	0.407	0	≤1.5
	TN	0.768	0.933	0.622	0	≤1.5
	TP	0.07	0.11	0.367	0	≤0.3
	汞	ND	ND	0.02	0	≤0.001
	镉	ND	ND	0.003	0	≤0.005
	六价铬	ND	ND	0.04	0	≤0.05
	砷	ND	ND	0.0015	0	≤0.1
	铅	ND	ND	0.007	0	≤0.05
	高锰酸盐指数	3.1	4.1	0.41	0	≤10
	挥发酚	ND	ND	0.015	0	≤0.01
	石油类	0.02	0.03	0.06	0	≤0.5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³	4.3×10 ³	0.215	0	≤2000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江苏承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进行现场实测，在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附图 7。检测报告编号为 JSCT(2021)0084。检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2021.10.19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0.9	47.2
N2	南厂界	52.1	46.1
N3	西厂界	53.2	47.2
N4	北厂界	54.7	48.0
执行标准		65	55
天气参数		天气：阴， 风速：2.1m/s	天气：阴， 风速：2.2m/s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江浦路 28 号，属于汉河经济开发区内建设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位于汉河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用源头控制措施，根据项目生产特点，设置分区防渗等措施，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故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7。

表 3-7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地表水	滁河支流	E		2100	河流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滁河	S		2800	河流	中型		
	汊河	SW		2700	河流	小型		
	清流河	S		2563	河流	小型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 6km ² 范围内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注：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建设项目所在地可接管汊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 COD、SS、动植物油、氨氮和 TP 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以及汊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汊河污水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滁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万庄大沟、最终排入滁河，具体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统计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汊河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汊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8)
TP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	-----	---

2、废气

本项目混料工序过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压制定型工序、硬化工序产生的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规定限值;本项目食堂灶头有两个,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表 3-9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适用标准
混料工序	颗粒物	15	15	1.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压制成型、硬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70		3.0	
	甲醛	5		0.1	
	酚类	20		0.073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位置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浓度限值
酚类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0.020	
甲醛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0.05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从严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1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

中型	≥3, < 6		75	标准(试行) (GB18483-2008)
大型	≥6		85	

3、厂界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VOCs、SO₂、NO_x。

故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3-13。

表 3-13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申请总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234	0.4711	/	0.0523	0.0523	
		非甲烷总烃	5.805	5.2245	/	0.5805	0.5805	
		其中	甲醛	0.675	0.6075	/	0.0675	0.0675
			酚类	5.13	4.617	/	0.513	0.513
	无组织	颗粒物	0.0582	/	/	0.0582	/	
		非甲烷总烃	0.645	/	/	0.645	/	
		其中	甲醛	0.075	/	/	0.075	/
			酚类	0.57	/	/	0.57	/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152	0	1152	1152	1152		
	COD	0.4032	0.1037	0.2995	0.0576	0.2995		
	NH ₃ -N	0.0288	0	0.0288	0.0058	0.0288		

2、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汉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不直接排放外环境；废水污染物排放作为接管考核量，总量在汉河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总量，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监督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p> <p>本项目租赁安徽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具体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p> <p>1、废气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施工过程中无施工扬尘。</p> <p>2、废水防治措施</p> <p>因涉及设备安装，故在施工期间，会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数最多 10 人，根据《建筑施工计算手册》中施工现场生活用水定额为 20~60L/人·d，本项目取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故施工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故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基建项目，仅为简单的设备安装，故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为点焊接、吊车等，设备噪声源强较小，施工期场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的装修材料、设备安装边角料、材料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上述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无随意倾倒现象，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5、用地</p> <p>根据《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本项目用地为产业园区内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一、废气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混料废气（G1）、压制成型废气（G2）、硬化废气（G3）以及食堂油烟。

(1) 源强分析

1、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G1）

(1) 布袋粉尘

项目使用混料机对物料进行混合，本项目采用密闭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投加物料过程中，会有粉状物料逸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无控制条件下的粉尘产生量为 0.5kg/t，项目投加粉状物料的量 1163t/a（锆刚玉 1000t/a、石灰 10t/a、石膏粉 3t/a、树脂粉 100t/a、砂轮助磨剂 50t/a），则混料工段粉尘的产生量为 0.5815t/a。风机设计风量估算：本项目共设置 5 台混料机，每台混料机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6m×0.6m，则风量以 5 台机加工设备进行核算，集气罩总面积为 1.8m²，罩面风速取 0.6m/s，则配备风机风量为： $Q = \text{横截面积} \times \text{风速} \times 3600 = 1.8 \times 0.6 \times 3600 = 3888 \text{m}^3/\text{h}$ ，考虑管道风量损失则取设计风量为 4000m³/h。集气罩收集率以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0%计。项目混料工序属于间断性生产，每天工作时间按 6h 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布袋粉尘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0523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9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268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23kg/h。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树脂砂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酚醛树脂粉和酚醛树脂液作为结合剂，生产过程中结合剂会挥发含有酚和甲醛的有机废气。本项目酚醛树脂粉用量为 100t/a，酚醛树脂液用量为 40t/a。本项目酚醛树脂粉中游离酚含量取 2.5%，液态酚醛树脂中游离酚含量取 8%，液态酚醛树脂中甲醛含量取 1.5%，则游离酚量为 5t/a，游离甲醛为 0.75t/a。经查阅资料，酚的沸点为 182℃，游离甲醛的沸点为 -19.4℃，本项目硬化工序使用烘箱最高工作温度为 160℃~170℃，加热过程中游离酚按全部挥发计，甲醛按全部挥发计，则本项目酚类的产生量为 5.7t/a，甲醛的产生量为 0.75t/a。

本项目压制成型、硬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90%计。

①压制成型废气 (G2)

项目压制成型过程中(常温)会有少量甲醛产生, 约为整个生产过程中甲醛挥发量的 20%, 则压制过程中甲醛产生量为 0.15t/a。本项目拟采用吸风管收集产生的压制成型废气(吸风管直径 0.2m), 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汇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效率以 90%计,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90%计。风机设计风量估算:项目共设置 10 台成型机。吸风管的横截面积为 $S=0.031\text{m}^2$, 管道内风速取 1.5m/s, 则配备风机风量为: $Q=\text{横截面积} \times \text{风速}=0.031\text{m}^2 \times 1.5\text{m/s} \times 10 \times 3600\text{s/h}=1674\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量损失, 本项目风量取 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项目压制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 则甲醛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0135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6kg/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3kg/h。

②硬化废气 (G3)

项目树脂砂轮在受热情况下, 酚醛树脂液和酚醛树脂粉中游离酚和甲醛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甲醛约为整个生产过程中挥发量的 80%, 酚类物质只在硬化过程中挥发, 则硬化过程中酚类产生量为 5.7t/a, 甲醛产生量为 0.6t/a。本项目烘箱为全封闭, 采用负压吸风, 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风量为 4800m³/h(设计风量估算:本项目设置 40 个烘箱 (2m×2m×1.5m), 吸风风量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作业室换气次数按 20 次/小时计, 计算吸风风量约为 4800m³/h, 考虑风压损失, 管道距离等因素, 本项目取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项目硬化工序工作时间为 7200h, 则酚类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513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13kg/h; 无组织排放量 0.57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92kg/h。甲醛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054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75kg/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3kg/h。

综上所述,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取 7000m³/h, 酚类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513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13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90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57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92kg/h。甲醛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0675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94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34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0kg/h。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厨房设置 2 个灶头, 属于小型规模, 食堂烹饪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食用油受热分解产生的油烟。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食用油按 30g/（人·d）计算，则年耗食用油 0.54t/a。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次评价取 3%，则年油烟产生量为 0.0162t/a。按日高峰期 6 小时计，则高峰期本项目所排出的油烟量约为 0.009kg/h，油烟净化风机量为 5000m³/h，因此食堂内产生的油烟浓度为 1.8mg/m³，食堂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风机经烟道，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向楼顶排放，食堂油烟净化器效率按 85%计，则排放油烟的浓度为 0.27mg/m³（≤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油烟年排放量为 0.0024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风量 m ³ /h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混料	粉尘	0.5234	0.2908	72.69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4000	90	0.0523	0.0291	7.27	900	15	0.65	25	DA001 排气筒	118°35'56.239"	32°13'38.208"	一般排放口	15	1.5
压制成型、硬化	甲醛	0.675	0.0938	13.39		二级活性炭	7000	90	0.0675	0.0094	1.34	7200	15	0.55	25	DA002 排气筒	118°35'56.973"	32°13'39.888"	一般排放口	5	0.1
	酚类	5.13	0.7125	142.50		0.5130			0.0713	9.90	20									0.073	
食堂	油烟	0.0162	0.009	1.8	油烟净化器	5000	85	0.0024	0.0014	0.27	1800	专用排放管道				2	/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混料车间	布袋粉尘	混料	0.0523	8.08	0.0323	40	5	9
压制成型	甲醛	压制成型	0.0150	3.13	0.0063	100	20	
硬化车间	甲醛	硬化	0.06	1.67	0.0083	40	10	
	酚类		0.57	15.83	0.0792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混料	项目开、停车及检修	布袋粉尘	0.2908	2	0.5	0.2908	尽可能缩短开停车时间，先停产再检修
DA002 排气筒	压制成型、硬化	项目开、停车及检修	甲醛	0.0938	2	0.5	0.0938	
			酚类	0.7125	2	0.5	0.7125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a、集气罩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混料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中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本项目集气罩边缘控制风速取 0.6m/s，可以保证废气收集效果，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5X^2+F) \times V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

本项目各废气收集工序集气罩设置明细见表 4-4 所示。

表 4-4 集气罩设计风量明细一览表

生产工序	废气种类	集气罩口面积 m ²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风量理论计算值 m ³ /h	本项目设计风量 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 %
混料	粉尘	0.36	5	0.3	0.6	3888	4000	90

b、密闭间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压制成型废气经吸风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吸风管的横截面积为 S=0.031m²，管道内风速取 1.5m/s，则配备风机风量为:Q=横截面积*风速=0.031m²*1.5m/s*10*3600s/h=1674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项目风量取 2000m³/h。提高设备内负压状况，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扩散，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本项目硬化过程在专用的烘箱中进行，工作状态密闭进行。参照相关 VOCs 治理技术指南中“废气捕集率评价方法：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以有组织排放的实际风量与车间所需新风量的比值作为废气捕集率”，本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目硬化工序设置密闭间负压收集，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可以有效保障废气捕集率。密闭间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风量} = \text{密闭区域体积（长} \times \text{宽} \times \text{高）} \times \text{换气次数}$$

本项目各废气收集工序密闭区域设置明细见表 4-5 所示。

表 4-5 密闭区域设计风量明细一览表

生产工序	废气种类	密闭间尺寸	密闭间数量	密闭间体积 m ³	换气次数	风量理论计算值 m ³ /h	本项目设计风量 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 %
硬化	甲醛、酚类	2m×2m×1.5m	40	240	20	4800	5000	90

(2) 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 袋式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含尘废气收集处理，除尘器主要的种类有：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惯性除尘器、重力除尘器等，其中旋风除尘器主要进行粒径较大颗粒物的净化，袋式除尘器主要进行小粒径除尘。本项目布袋粉尘属于小粒径，因此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粉尘处理，结构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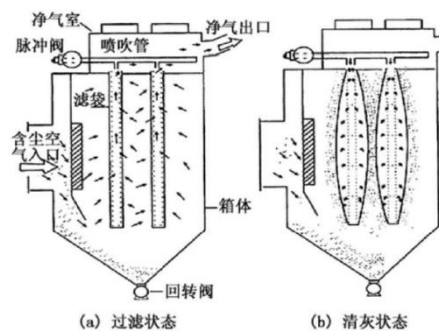


图4-1袋式除尘器处理原理图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而新型

滤料的孔径在 $5\ \mu\text{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尘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的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2) 二级活性炭可行性分析

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压制定型、硬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最高产生浓度为 $39.5833\text{mg}/\text{m}^3$ ，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废气均不具备回收价值，选择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满足催化、活性炭吸附法的适用范围，此外活性炭作为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具有吸附效率高，为目前市场上广泛应用的一种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

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1) 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2) 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质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3) 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4) 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 5) 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6) 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也越高。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对甲醛、酚类进行处理，并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的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工序未收集废气主要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本项目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拟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 1)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物料用完及时密封保存，减少挥发性物料排放。
- 2) 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 3) 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4.5.1 排放氯气、氰化氢、砷化氢、磷化氢、光气、氯化氰的排气筒不得低于 25m，其他大气污染物的排气筒高度不应该低于 15m”，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甲醛、酚类，为其他大气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设定为 15m。

4、废气监测计划

废气污染源监测参照项目特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2 处	
		厂区内车间外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江浦路 28 号，根据项目大气污染源分析，项目运行过程中各个工序产生的废气均设置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次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和表 4-8。

表 4-7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生活污水	720	COD	350	0.2520	化粪池	260	0.1872
		SS	250	0.1800		200	0.1440
		氨氮	25	0.0180		25	0.0180
		总磷	4	0.0029		4	0.0029
食堂废水	432	COD	350	0.1512	隔油池	260	0.1123
		SS	250	0.1080		200	0.0864
		氨氮	25	0.0108		25	0.0108
		总磷	4	0.0017		4	0.0017
		动植物油	80	0.0346		40	0.0173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外排环境量	
			浓度 (mg/L)	接管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152	COD	260	0.2995	汉河污水处理厂	50	0.0576
		SS	200	0.2304		10	0.0115
		氨氮	25	0.0288		5	0.0058
		总磷	4	0.0046		0.5	0.0006
		动植物油	40	0.0461		1	0.0012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接入汉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滁河。

(2) 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8 计算，则食堂废水量为 432m³/a，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动植物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80mg/L。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2.4m³/d，食堂废水 1.44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依托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化粪池以及隔油池处理。

隔油池：隔油池是在普通沉淀池中设倾角为 45°的斜板进行油分上浮分离及与重油、杂质下沉分离的含油废水处理构筑物。本项目食堂废水为 1.44m³/d，本项目依托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隔油池，有效容积约 10m³/d，还有余量 6m³/d，可满足本项目食堂废水处理。

化粪池：化粪池是指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能有效沉淀杂质，并使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为酸、醇等小分子有机物，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2.4m³/d，本项目化粪池有效容积约 20m³/d，还有余量 12m³/d，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汉河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过汉河污水处理站后排入滁河。对地表水质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厂后，经汉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建设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来安县汉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东南部，主要服务范围为汉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预处理工艺+AAO 生物池+紫外线消毒工艺，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到进水标准，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规划末期达到 3 万 m³/d。目前来安县汉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延伸至厂区周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3.84m³/d，目前来安县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约 0.9 万 m³/d，余量约为 1000m³/d，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 0.384%，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的总负荷比重

较小，余量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厂后，经汉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建设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	汉河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符合	企业总排
2	食堂废水	COD、NH ₃ -N、SS、TP、动植物油	汉河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2	隔油池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596043	32.227530	1152	汉河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汉河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动植物油	1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60	0.9984	0.2995
		SS	200	0.7680	0.2304
		氨氮	25	0.0960	0.0288
		总磷	4	0.0154	0.0046
		动植物油	40	0.1536	0.0461
全厂接管口合计		COD			0.2995
		SS			0.2304
		氨氮			0.0288
		总磷			0.0046
		动植物油			0.0461

5、废水监测要求

废水污染源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结合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综合废水	厂内排放口	流量、pH、COD、SS、HN ₃ -N、TP、动植物油	1次/半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房内生产设备及风机的运行，其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在 80~9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参数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参数表 单位：dB（A）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A）	数量台/套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双锅递流混料机	85	5	混料车间	E50、S60、W25、N3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25	7200
液压机	85	5	压制成型车间	E70、S60、W45、N30			
加工机床	90	5					
回转机	85	1					
烘箱	80	40	硬化间	E30、S40、W15、N40			
风机	85	5	混料	E40、S110、			

			间、压制成型车间、硬化间	W30、N20			
--	--	--	--------------	---------	--	--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的双锅递流混料机、液压机、加工机床、回转机、烘箱、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80~90dB（A）。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令人内心烦躁或由于音量过高而危害人体健康，这类噪声严重影响到了人们的日常生活，本项目涉及的高噪声设备较多，如不采取措施进行噪声防治，不仅对企业内部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产生影响，也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及生产特点，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噪声防治：

①降低声源噪音

降低声源噪音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将噪音控制在源头。同时机械设备在无需工作状态下应关机，减少噪声源。二是改变声源的运动方式，如运用阻尼或隔振等措施降低固体发声体的震动，从而降低声源噪音。三是进行合理布局，建设项目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区域和厂界，远离周边居民敏感点。四是工程管理措施，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方需加强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工件搬运过程的管理，要求工人搬运时轻拿轻放（尤其是厂内运输操作），防止突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控制传音途径

对于在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控制噪声的传播可以采用改变声源已有传播途径的方式，具体如下：一是隔音。隔音就是将声音隔离，阻止声音向外传播，在厂房的建筑中使用多层密实材料用多空材料分割做成的夹层架构，可以起到很好的隔音效果。设备进行隔音处理，例如空压机、车床、冲床等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底座均采用钢砧减振基座，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能较好

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 (A) 以上；风机设置隔声罩，安装消音器，底座采用钢砵减振基座，管道、阀门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口，并将风机设置在车间的远离厂界一侧，可有效降低风机噪声对厂界影响，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 (A) 以上；二是吸声。常用的吸声材料主要是多孔吸声材料，如玻璃棉、穿孔吸声板等，材料的吸声性能由其自身的粗造型、柔性、多孔性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此外，还可以在工厂或企业周围多植树，因为树木也能起到很好的吸声效果。三是建立隔音屏障，对于本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近的一侧，可以通过在厂界处建立隔音材料来阻止噪声的传播。四是隔振，对于由固体震动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振措施，以减弱噪声的传播。

③受音者或受音器官的防护

对于长期工作在噪音环境中的工人，可以让他们佩戴耳塞、耳罩等保护耳朵的工具。

(3)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 (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 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 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4) 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单位: dB (A))

关心点	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厂界东	51.6	51.6
厂界南	52.8	52.8
厂界西	53.7	53.7
厂界北	54.3	54.3
标准值	65	55

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夜标准, 即昼间噪声值 ≤ 65 dB (A)、夜间噪声值 ≤ 55 dB (A)。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 结合本项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各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间测量	委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气收集粉尘、化粪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食堂油脂、厨余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按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①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废品率约为 2‰，经检验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0.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布袋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42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 6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5.805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3\text{kg/kg}$ 活性炭，项目处理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的用量约为 19.3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容量约为 16.67m³，活性炭密度为 0.3~0.6t/m³，评价选取最低密度 0.3t/m³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5t。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5t，项目活性炭一年更换量为 20t/a。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可以满足《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关于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的要求。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后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20t/a（含吸附有机废气），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危废编号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树脂液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废树脂液桶，本项目酚醛树脂液年使用量为 40t，规格 25kg/桶核算，共使用 1600 个桶，每个空桶重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6t/a。废树脂液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类别代码为 900-041-49，由企业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包装袋

本项目的原辅料锆刚玉、石灰、砂轮助磨剂、石膏粉都是采用 25kg/袋的包装袋。根据计算可得知本项目每年产生的废包装袋为 42520 个，按照每个 0.1kg，则产生的废包装袋为 4.252t/a。

⑦厨余垃圾

本项目厂区提供用餐，厨房会产生少量的厨余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60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d 计，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9t/a，定期由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回收。

⑧废动植物油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会产生废动植物油，根据隔油池隔油去除率，废动植物油产生量为 0.0259t/a，定期由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回收。

⑨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设备需用机械润滑油润滑，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1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类别代码为 900-217-08，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液压油：本项目生产设备需用液压油，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1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类别代码为 900-217-08，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⑪废油桶：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桶，根据润滑

油、液压油使用量，其包装桶产生量分别约为 6 个、6 个，废液压油、润滑油桶重量按照 5kg/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6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类别代码为 900-249-08，由企业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⑫废抹布手套：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全厂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生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9	√		
3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菜	9	√		
4	废动植物油	食堂	液态	动植物油	0.0259	√		
5	废树脂液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酚醛树脂、塑料	1.6	√		
6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4.252	√		
7	布袋粉尘	混料	固态	粉尘	0.424	√		
8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树脂	0.8	√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2	√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2	√		
11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液压油	0.06	√		
12	废抹布手套	擦拭	固态	布料、润滑油	0.2	√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7，本项目危废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8。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参数表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去向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309-009-07	/	固态	/	4.252	收集后外售
布袋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309-009-66	/	固态	/	0.424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309-009-99	/	固态	/	0.8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309-009-99	/	固态	/	9	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回收
废动植物油	一般固废	生活污水隔油	309-009-99	/	液态	/	0.025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	固态	/	9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In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树脂液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900-041-49	酚醛树脂、塑料	固态	T/In	1.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I	0.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I	0.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900-249-08	润滑油、液压油	固态	T, I	0.06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擦拭	900-041-49	布料、润滑油	固态	T/In	0.2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合计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3个月	T/In	贮存于车间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树脂液桶	HW49	900-041-49	1.6	原料使用	固态	酚醛树脂、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I	
4	废润	HW0	900-217-	0.2	设备	液	矿物油	矿	3	T/I	

	滑油	8	08		维护	态		物油	个月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原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液压油	矿物油	3个月	T, I
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擦拭	固态	布料、润滑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2、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布袋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3.5019t/a，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动植物油产生量为 18.0259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动植物油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其余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平均转运周期为三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5.875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6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2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20m²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压制成型生产车间东北侧，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 20t/a，废树脂液桶 1.6t/a，废液压油 0.2t/a，废润滑油 0.2t/a、废油桶 0.06t/a，废抹布手套 0.2t/a。废胶桶、废油桶密封暂存，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均采用桶装，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t/a，使用密封袋装包后再用铁桶密封存放，采用 20t 个铁桶包装，三个月清运一次，则需 5 个，每个铁桶占地约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5m²；废树脂液桶产生量为 1600 个/a，废树脂液桶三个月清运一次，废胶桶每次最多储存 400 个，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04m² 计，按双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8m²；废润滑油一年清运一次，每次最多暂存 0.2t，采用 200kg/个铁桶包装，则需 1 个，每个铁桶占地约 0.5m²，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

积约为 0.5m²；废液压油一年清运一次，每次最多暂存 0.2t，采用 200kg/个铁桶包装，则需 1 个，每个铁桶占地约 0.5m²，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废油桶为 0.06t/a，一共 12 个，一年清运一次，每个铁桶占地约 0.5m²，按双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3m²；废抹布手套一年清运一次，每次最多暂存 0.2t，采用 200kg/个铁桶包装，则需 1 个，每个铁桶占地约 0.5m²，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共需暂存面积约为 17.5m²。因此企业设置 20m²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树脂液桶、废活性炭，其主要产生环节为废气处理、原辅料包装等，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防渗袋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防渗袋存放，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防渗袋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手推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固废需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设立相应标志。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

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树脂液桶	HW49	900-041-49	压制成型生产车间东北侧	20m ²	密封	6t/次	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3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年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年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1年
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1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五、地下水、土壤</p> <p>1、污染源分析</p> <p>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江浦路28号，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入渗、地表径流等污染土壤的途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重金属，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管到汭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地表漫流、垂直渗透等污染土壤的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源头控制措施</p> <p>为有效保护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杜绝因项目建设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考虑从源头控制角度，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具体源头控制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p>3、分区防渗</p> <p>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全厂污染区参照抗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全厂污染区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p> <p>本项目租赁安徽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安徽中林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且都已按要求做了重点防渗，办公楼只需做简单防渗即可。</p> <p>根据项目区域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将项目区域划分</p>
----------------------------------	---

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见表 4-20。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房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等公用工程只需简单防渗。

表 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建设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设计要求
危废暂存间	地面及排水设施周边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房	地面及排水设施周边	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办公楼等公用工程	地面及排水设施周边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①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为地面防渗设计和池体防渗设计。

I、危废暂存间采用地面防渗，地面防渗设计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 $\geq 0.8mm$ ）+抗渗钢筋混凝土面层（ $\geq 150m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cm/s$ ）+新旧混凝土界面剂+原有混凝土面层+基层+垫层+原土。本次在原混凝土面层基础上添加抗渗混凝土面层及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具体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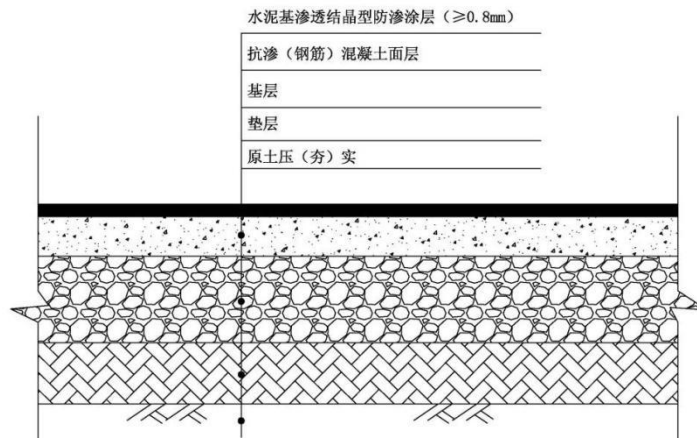


图 4-1 地面防渗结构示意图

②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房，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建筑为地上建筑，本次宜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抗渗混凝土面层（ $\geq 100\text{m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text{cm/s}$ ）+基层+垫层+基岩。具体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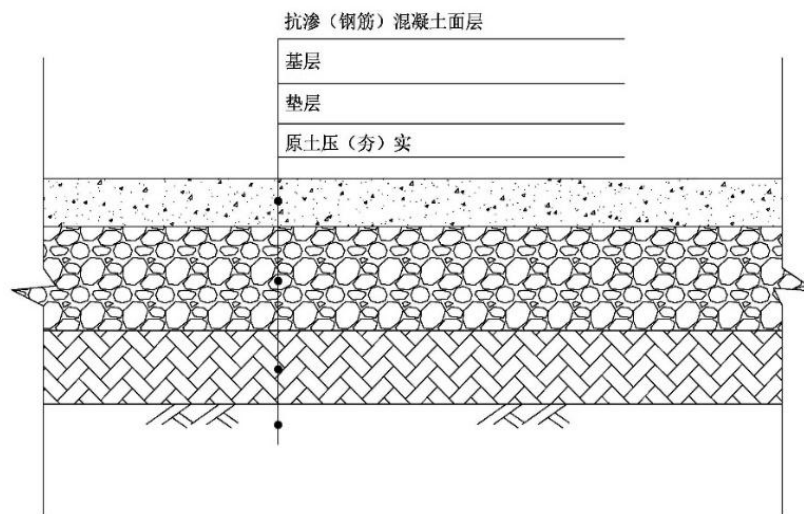


图 4-2 一般防渗区防渗结构示意图

③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楼和公用工程，简单防渗区只进行一般混凝土硬化。

六、生态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建设厂址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江浦路 28 号，属于汉河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水、废气通过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计算每种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具体计算如下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厂区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5	100	0.05
2	甲醛	0.03	50	0.0006
3	酚	0.21	50	0.0042
4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5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6	废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7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5504

注：固体酚醛树脂游离酚为 2.5%；液体酚醛树脂游离酚为 8%；液体酚醛树脂游离醛为 1.5%

（2）评价等级

项目 Q 值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故本项目仅分析环境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①大气：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或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情况，造成颗粒物、甲醛、酚类等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②地表水、地下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化粪池与隔油池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污染地下水与地表水的风险较小；

③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化学品储存容器破损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泄漏本身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c.为避免设备、管道、容器等在发生爆炸时受到严重破坏，设置泄压孔。慎重选择泄压孔位置，采取避免损害扩大的措施。

d.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

e.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f.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③内部管理、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应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运行人员在巡视设备中，发现原料发生泄漏，及时汇报和通知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抢修，并加强对

	<p>泄漏位置的监视。并悬挂标识牌，疏散现场，并向主管生产的部门汇报；一旦发生泄漏，不得有明火靠近，并严格按照消防管理制度执行；检修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抢修现场指挥，运行单位积极配合，运行人员将对设备的监督和巡视，做好安全措施等，检修单位及时组织抢修人员进行查漏、堵漏，严防事故有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p> <p>综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作业，无电磁辐射等产生及排放。</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混料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要求
		DA002/压制成型车间、硬化车间	甲醛、酚类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甲醛、酚类	加强产污点废气收集,提高废气收集率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接管入汉河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设施运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布袋粉尘、不合格品、厨余垃圾、废动植物油、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树脂液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收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厨余垃圾、废动植物油由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垃圾清运车进行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项目生产及原辅料使用、储存情况，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房划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办公楼等公共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p>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贮运工程：原料合理堆放，分类储存，做好运输、转移措施； ②粉尘防爆：消除点火源，设置自动感烟或隔爆抑爆装置；加强粉尘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清理收集粉尘，禁止粉尘堆积； ③日常管理：制定应急救援措施，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做好日常设备检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p> <p>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采样位置和采样点的设置需满足如下要求：</p> <p>①采样位置应优先选址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p> <p>②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p> <p>③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p> <p>④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信息。</p> <p>(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p> <p>应在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处设置标志牌，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设置合理，便于采取水样和监测计量。</p> <p>(3) 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整治</p> <p>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规定，定期监测，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 固体废物：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且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p> <p>(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2。</p>

表5-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5-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企业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市（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在此基础上，办好两件事：

① 切实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务必保证布袋除尘器稳定运行，处理效果达到设计指标要求。

② 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建立相关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厂区严禁乱扔垃圾，教育职工自觉做到文明生产。

③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要求，对企业基础信息进行公开，主要包括：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及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应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三、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相关要求，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已综合考虑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并根据《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建设单位承诺，将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中相关要求：（七）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度”的原则，探索推进环评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两证合一”联动试点，为建设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提供填报依据和技术支撑。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附件1）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附件2），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附件1和附件2内容，填报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按照项目行业类别和特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类别判定如下表5-3所示。

表5-3排污许可分类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因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的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故仅需在排污行为发生前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可。

四、“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5-4。

表 5-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投资额（
----	-----	-----	--------------------	----------------	------	------

						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废气	混料间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8
	压制成型、硬化	甲醛、酚类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醛、酚类	加强产污点废气收集，提高废气收集率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排放限值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绿化带吸收	达标排放	5	
固废	生产	废树脂液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	7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抹布手套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收尘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	厨余垃圾 废动植物 油	餐厨垃圾回收 单位回收			
风险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及定期演练			风险防范		10	
	分区防渗			满足各功能区 防渗要求			
排污口	/	/	/	/	/	/	/
绿化	绿化			绿化面积 360m ²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汉河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环保投资总计	/				/	60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七、其他要求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附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汉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附图 5 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6 开发区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土地产权证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件 7 项目入园批复

附件 8 汉河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9 酚醛树脂产品说明书

附件 10 标准确认函

附件 11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2 安徽润顶环境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523	/	0.0523	+0.0523
		甲醛	/	/	/	0.0675	/	0.0675	+0.0675
		酚类	/	/	/	0.513	/	0.513	+0.513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582	/	0.0582	+0.0582
		甲醛	/	/	/	0.075	/	0.075	+0.075
		酚类	/	/	/	0.57	/	0.57	+0.57
废水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	/	/	1152m ³ /a	/	1152m ³ /a	+1152m ³ /a
		COD	/	/	/	0.2995	/	0.2995	+0.2995
		SS	/	/	/	0.2304	/	0.2304	+0.2304
		NH ₃ -N	/	/	/	0.0288	/	0.0288	+0.0288
		TP	/	/	/	0.0046	/	0.0046	+0.0046
		动植物油	/	/	/	0.0461	/	0.0461	+0.046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粉尘	/	/	/	0.424	/	0.424	+0.424	
	职工生活垃圾	/	/	/	9	/	9	+9	
	厨余垃圾	/	/	/	9	/	9	+9	
	废动植物油	/	/	/	0.0259	/	0.0259	+0.0259	
	不合格品	/	/	/	0.8	/	0.8	+0.8	
	废包装袋	/	/	/	4.252	/	4.252	+4.252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20	/	20	+20	
	废树脂液桶	/	/	/	1.6	/	1.6	+1.6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液压桶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0.06	/	0.06	+0.06
	废抹布手套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